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917
6 Dec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2

关于各国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 以求社会进展的经验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迪特里布·冯基奥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目 录

	段 次	页次
一 导言	1 - 4	2
二 决议草案的审议	5 - 12	2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3	8

一、 导言

1. 大会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二三七次全体会议上,把题为“关于各国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以求社会进展的经验”的议程项目62发交第三委员会审议。

2.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和二十九日第二〇九二次、二〇九五次、二〇九七次和二一〇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各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A/C.3/SR.2092, 2095, 2097 和 2103)中载有各成员国代表就这个项目所发表的意见。

3. 委员会曾收到秘书长按照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41(LVI)号决议的规定就各国和国际上在社会指标方面的活动提出的报告(A/9794)。理事会在这项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就当前各国和国际上在社会指标方面所作的研究,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以便送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和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这个报告将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

4. 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发展规划、预测及政策中心的人力资源发展事务助理主任在十一月十八日委员会第二〇九二次会议上对这个项目作了介绍。

三、 决议草案的审议

A. A/C.3/L.2134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5. 在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〇九七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A/C.3/L.2134),全文如下:

“大会,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746(LIV)号和 1841(LVI)号决议中所要求的报告仍在编写过程之中，将由一九七五年一月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加以审议，

“回顾大会第 2771(XXVI)号决议要求提出一项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由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加以讨论，

“注意到各国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以求社会进展的经验是世界社会情况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应予列入秘书长关于这个题目的报告，

“决定将标题为“关于各国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以求社会进展的经验”的项目推迟至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作为‘世界社会状况’一项目的一部分审议。”

6. 在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一〇三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一项对阿尔及利亚、秘鲁和南斯拉夫提出的 A/C.3/L.2134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案(A/C.3/L.2138) 这项修正案要求以下列案文替代执行部分的一段：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标题为‘关于各国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以求社会进展的经验’的项目。”

7. 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撤回 A/C.3/L.2134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B. A/C.3/L.2135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8. 在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〇九七次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就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决议草案(A/C.3/L.2135) 作了介绍。决议草案的全文如下：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81(Al) 号和第 1667(LII)号决议，这

些决议认为，各国在社会经济结构方面作根本的便革，以获致社会进步和发展，至属重要，并认为为此目的，研究世界各国在这方面的经验，是适当的，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746(LIV)号决议，内中指出，国家独立的加强和社会进步的最终目标的达到，基本上依赖于内部根本的社会变革，以求加强国家独立、实现社会民主化和改进社会及经济结构，同时也依赖于下列原则的重申：决不容许任何方式的外力干涉，包括跨国公司的干涉，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对其调查各国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以求社会进展方面经验的问题单提出的答复所编的报告，^①

“确信各国和平共存并进行友好合作应能增进经济和社会进展的条件，

“考虑到执行《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所建议的获致社会进展的原则、目标和方法的重要性，^②

“回顾《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建议各国应当促进基于民主的社会和结构上的改良和变革，

“重申每一个国家都有采取其认为适宜于其自身发展的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权利，

“分担着许多国家因其经济和社会发展速度不够而感到的顾虑，

“ 1. 强调旨在维护国家独立和确保人民福利能够迅速获得改善的根本的内部民主社会和经济变革的重要性；

“ 2. 重申每一个国家都有权利为实现根本的社会和经济变革以求社会进展而实行国有化；

“ 3. 建议应当在所有层次采取措施，确保全部人民都能够更积极地参与拟订和执行旨在取得社会和经济进展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案，而同时考虑到各国在这方面的经验；

① E/CN.5/478 和 Add.1 和 Add.1/Corr.1 和 2, Add.2 和 Add.2/Corr.1, Add.3 和 Add.3/Corr.1, Add.4.

② 大会第 2542(XXIV)号决议。

“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举办区域间和区域性的专题讨论会，以研究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以求社会进展的经验；

“ 5. 建议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应当在它们的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 6. 赞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请求社会发展委员会继续研究各国实行根本的社会和经济变革以求社会进步的经验；

“ 7.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中适当地注意各国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以求社会进步的经验。”

9. 在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一〇三次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就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所提的订正决议草案(A/C.3/L.2135/Rev.1)作了介绍。决议草案的全文如下：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81A(L)号和第1667(LII)号决议，这些决议认为，各国在社会经济结构方面作根本的变革，以获致社会进步和发展，至属重要，并认为为此目的，研究世界各国在这方面的经验，是适当的，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746(LIV)号决议，内中指出，国家独立的加强和社会进步的最终目标的达到，基本上依赖于内部根本的社会变革，以求加强国家独立、实现社会民主化和改进社会及经济结构，同时也依赖于下列原则的重申：决不容许任何方式的外力干涉，包括跨国公司的干涉，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对其调查各国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以求社会进展方面经验的问题单提出的答复所编的报告，^③

“确信各国和平共存并进行友好合作应能增进经济和社会进展的条件，

“考虑到执行《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所建议的获致社会进展的原则、目标和方法的重要性，^④

③ E/CN.5/478 和 Add.1 和 Add.1/Corr.1 和 2, Add.2 和 Add.2/Corr.1, Add.3 和 Add.3/Corr.1, Add.4.

④ 大会第2542(XXIV)号决议。

“回顾《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建议各国应当促进基于民主的社会和结构上的改良和变革，

“分担着许多国家因其经济和社会发展速度不够而感到的顾虑，

“ 1. 重申每一个国家都有采取其认为适宜于其自身发展的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权利；

“ 2. 强调旨在维护国家独立和确保人民福利能够迅速获得改善的内部民主社会和经济变革的重要性；

“ 3. 重申每一个国家都有权利对它的一切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行使其永久主权，以达成经济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性；

“ 4. 进一步重申每一个国家都有权利为社会进步而实行社会和经济变革，包括实行国有化，并有权利针对它认为对达成经济和社会进步有损害的跨国公司活动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 5. 建议应当在所有层次采取措施，确保全部人民都能够更积极地参与拟订和执行旨在取得社会和经济进展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案，而同时考虑到各国在这方面的经验；

“ 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举办区域间和区域性的专题讨论会，以研究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以求社会进展的经验；

“ 7. 建议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在它们的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 8. 赞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请求社会发展委员会继续研究各国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以求社会进步的经验；

“ 9.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各国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以求社会进步的经验综合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并在其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中，适当地注意本问题；

“ 10. 决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将本项目当作个别议程项目加以审议。”

10. 在同次会议上，订正决议草案 (A/C.3/L.2135/Rev.1) 提案国接受摩洛哥代表的口头提议，把执行部分第 5 段中的“各国”两字改为“所有国家”四字。

11. 后来在同次会议上，把下列各项口头提议提付表决：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要求删去序言部分第四段中的“共存”两字；

(b) 摩洛哥代表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6 段单独进行表决；

(c)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要求删去执行部分第 9 段中的“编写一份关于各国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以求社会进步的经验的综合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并”等字；

(d)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要求删去执行部分第 10 段中的“个别议程项目”等字而代以“题为‘世界社会状况’这一项目的一部分”等字。

12. 在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一〇三次会议上，委员会表决经过口头修正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L.2135/Rev.1) 和对该决议草案的口头修正案（参看上文第 11 段）。表决结果如下：

(a) 要求删去序言部分第四段中“共存”两字的提议以四十三票对二十五票否决，三十二票弃权；

(b) 执行部分第 6 段以五十九票赞成、五票反对、三十四票弃权，予以保留；

(c) 执行部分第 9 段以六十四票赞成、十四票反对、二十三票弃权，予以保留；

(d) 对执行部分第 10 段的口头修正案以四十五票对二十七票否决，三十票弃权。

(e) 经过口头修正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L.2135/Rev.1) 的全文以八十五票赞成、零票反对、二十三票弃权，获得通过（见下文第 13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决议草案：

关于各国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 以求社会进展的经验

大会，

注意到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81A(L) 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第 1667(LII)号决议，这些决议认为，各国在社会经济结构方面作根本的变革，以获致社会进步和发展，至属重要，并认为为此目的，研究世界各国在这方面的经验，是适当的，

考虑到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746(LIV)号决议，内中指出，国家独立的加强和社会进步的最终目标的达到，基本上依赖于内部根本的社会变革，以求加强国家独立、实现社会民主化和改进社会及经济结构，同时也依赖于下列原则的重申：决不容许任何方式的外力干涉，包括跨国公司的干涉，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对其调查各国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以求社会进展方面经验的问题单提出的答复所编的报告，^⑤

确信各国和平共存并进行友好合作应能增进经济和社会进展的条件，

考虑到执行《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所建议的获致社会进展的原则、目标和方法的重要性，^⑥

⑤ E/CN.5/478 和 Add.1 和 Add.1/Corr.1 和 2, Add.2 和 Add.2/Corr.1, Add.3 和 Add.3/Corr.1, Add.4.

⑥ 大会第 2542(XXIV) 号决议。

回顾《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建议各国应当促进基于民主的社会和结构上的改良和变革；

分担着许多国家因其经济和社会发展速度不够而感到的顾虑，

1. 重申每一个国家都有采取其认为适宜于其自身发展的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权利；

2. 强调旨在维护国家独立和确保人民福利能够迅速获得改善的内部民主社会和经济变革的重要性；

3. 重申每一个国家都有权利对它的一切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行使其永久主权，以达成经济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性；

4. 进一步重申每一个国家都有权利为社会进步而实行社会和经济变革，包括实行国有化，并有权利针对它认为对达成经济和社会进步有损害的跨国公司活动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5. 建议应当在所有层次采取措施，确保全部人民都能够更积极地参与拟订和执行旨在取得社会和经济进展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案，而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在这方面的经验；

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举办区域间和区域性的专题讨论会，以研究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以求社会进展的经验；

7. 建议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在它们的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8. 赞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请求社会发展委员会继续研究各国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以求社会进步的经验；^⑦

9. 请秘书长提出一份关于各国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以求社会进步的经验的综合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并在其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中，适当地注意本问题；

10. 决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列入一个单独项目，标题为“关于各国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以求社会进展的经验”。

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746(LIV) 号决议。